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就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113,500	99.73	3,000	0.27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831,783股。誠如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彼持有416,585,852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3.83%）及其聯繫人士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357,245,931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6.17%）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可讓其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1,11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4%）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辛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辛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